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0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交易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交易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其中前者议案关联董事王峥女士回避表决,后者议案关联董事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商毅洋女士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租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数据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类别	关联人名称	上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上海欧宝丽	9000	6398
	上海欧陆之星	4500	0
	维真珠宝	1500	366
	小计	15000	6764
接受租赁及商品采购	沈东军(马峻)、马峻(商毅洋)	1600	1478
	东丽有限	600	626
	小计	2200	2104
	合计	17200	8868

注:“上海欧宝丽”全称为“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欧陆之星”全称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维真珠宝”全称为“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东丽有限”全称为“东丽葡萄酒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新增采购管理,持续扩展采购渠道。
(三)2020年度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海欧宝丽	100	25	6398
维真珠宝	2000	27	366
合计	2100	52	6764

上海欧宝丽与上年金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2020年4月19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人,且受疫情影响,年初至今采购量较小。

维真珠宝与上年金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结合今年采购需求,与对方进行交易,双方合作关系综合判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预计与上海欧宝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0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重组,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许可[2013]0079号),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4号院1号楼1门701-704。中天运总部设在北京,在新疆、天津、浙江、四川、广东、深圳、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威海、河南、黑龙江、海南、江西、江苏、河北、无锡、厦门、贵州、云南、安徽等地设有二十四家分所,在香港设有成员所,2008年加入国际会计师公会,成为其成员所。

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1),并于2007年6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中天运江苏”)承办。中天运江苏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5号石榴智创中心C栋C2,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3201),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的4A级会计师事务所,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天运百周年纪念,现有合伙人72人,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687人(较2018年末增加14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从业人员总数1.897人。

3.业务规模
中天运2018年度业务收入69,555.34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8,463.96万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9家,收费总额7,540.77万元,资产均值2,063,097.07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和房地产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新闻和出版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等,中天运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总分所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截止2019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天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中天运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笔,受到行政处罚5份,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份。其中,行政处罚系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做出,因中天运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商誉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

(二)项目组成员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光(本期拟签字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主要从业经历为:2005年8月至2016年8月在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8月至今在中天运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南京新联电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1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至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A股股东
2	2019年财务报表报告	√
3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拥

会议。
(四)2020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人	交易类别	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沈东军(马峻)、马峻(商毅洋)	接受租赁	1400	459	1478
东丽有限	购买商品	600	283	626
小计		2000	742	21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马峻(商毅洋)及其控制的企业东丽有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共计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5%,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欧宝丽
上海欧宝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法定代表人倪秀芳,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股东为上海蓝色毓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1432号202室,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珠宝首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等,2019年底的总资产27012万元,净资产9783万元。

上海欧宝丽为本公司原董事 Jiang Jacky(2019年4月19日离任)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在2020年4月19日之前,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维真珠宝
维真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法定代表人王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股东为上海云鹤湖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昌路109号4幢146室,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飾、工艺品及其制品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等,2019年底的总资产6150万元,净资产5509万元。
维真珠宝为公司董事王峥女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东丽有限
东丽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股东为沈东军,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2号,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进出口贸易和销售,2019年底的总资产5340万元、净资产3962万元。

东丽有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东军控制的企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四)沈东军(马峻)、马峻(商毅洋)
沈东军(马峻,为沈东军配偶)、马峻(商毅洋,为马峻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4.03%的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已就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公司预计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海欧宝丽、维真珠宝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钻石原材料的采购,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平台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马峻(商毅洋)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其资产作为公司营销门店,与东丽有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其葡萄酒、巧克力等商品,均以市场价格为原则进行交易。公司根据年度内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会权限之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采购销售、接受租赁等日常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1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第二十四条
(1)修改前: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修改后: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2.第二十五条
(1)修改前: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修改后: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第二十六条
(1)修改前: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2)修改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1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五号——黄金珠宝饰品》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地区	期初数量	新增数量	关闭数量	期末数量
江苏	206	3	3	206
鲁豫豫	261	2	10	253
沪浙闽	77	1	6	72
京津冀晋	34	0	2	32
其他	52	1	2	51
合计	630	7	23	614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较同期变动	毛利率	较同期变动
江苏	45,633,795.85	-45.88%	60.12%	降低0.43个百分点
鲁豫豫	14,374,417.00	-61.81%	51.39%	增加3.77个百分点
沪浙闽	18,217,623.14	-53.06%	59.93%	增加0.63个百分点
京津冀晋	1,917,028.12	-78.33%	51.98%	增加1.15个百分点
其他	6,040,678.41	-38.56%	47.29%	降低0.74个百分点
合计	220,185,542.52	-51.17%	57.89%	增加1.12个百分点

品种	采购量	生产量(件)	净销售量(件)	退货量(件)
钻石饰品	386克拉	16,175	29,869	2,020
其他	311件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4日(减持计划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瑞奇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17,002,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海宁春秋于2020年4月3日至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2,7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上海瑞奇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02,120	6.21%	IPO前取得:7,402,12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00,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瑞奇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800	1.00%	2020/4/3-2020/4/23	集中竞价交易	16.67-17.61	45,881,678.0	14,262,320	5.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23日接到5%以上股东上海瑞奇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通知,其于2020年4月3日至4月2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7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变动前 名称 上海瑞奇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浙江路宁经纶产业园经纶二路2号经纶大厦1层13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3日

信息变动前 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39,800	1.00
合计	-	-	2,739,800	1.00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